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tech Intelligence Limited
諾亞智能有限公司*

（前稱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董事變更、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Novatech Intelligence Limited諾亞智能有限公司*（前稱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偉興先生（「**周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金萍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亞平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張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女士，36歲，於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八年取得資格）、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二零二一年取得資格）及全國工商聯人才交流服務中心高級註冊ESG分析師（於二零二四年取得資格）。彼亦持有證券基金期貨投資分析師資格。

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齊齊哈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瀋陽工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高盈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多個投資管理職位，包括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於深圳飛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於深圳市瑞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54）擔任投資助理，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94）擔任投資經理。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女士，46歲，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外貿商務英語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工商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多個業務及企業管理職位，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高盈國際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高盈量化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擔任高盈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監。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周先生辭任後，李靜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58歲，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風險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52)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6)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福建亮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安徽舜禹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519)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重慶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經濟師專業資格，於一九九九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專業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北京熱力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熱力工程**」)財務部會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北京熱力工程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熱力集團**」)財務部副經理及審計中心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北京熱力集團審計與內控部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北京熱力集團結算中心主任。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熱力工程頒發優秀個人獎，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熱力集團頒發資金集中管理創新集體獎。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美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王女士及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諾亞智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湘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湘雄先生、張金萍女士及王亞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黃健寧先生及胡紫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